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内容

1、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朱明、顾玉荣、王京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3、审议事项说明

（1）审议事项中（6）、（8）、（9）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的相关内容，其他事项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审议事项（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吕占民、战冬

电话: 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 0994-3830616

邮箱: 289556845@qq.com

邮编: 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7
-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具体批示的，委托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表决内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